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B〕

〔是〕

西交函〔2024〕16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3061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秀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丽苑路（清苑路口至昌源中路段）停车泊位调整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及城市居民生活条件的提高，汽车保有量也随之迅速增长，交通拥堵情况日渐明显，此现象以纯居民区老旧小区情况尤为严重。西苑街道辖区面积1.7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8万余人，下辖春苑、凯苑、秀苑、秋苑、丽苑5个纯居民社区，住宅区均以老旧小区为主，贯穿辖区道路多为双向单行道，停车及停车导致的系列问题层出不穷，其中以丽苑

路段（清苑路口至昌源中路段）停车问题尤为突出。

丽苑路作为由西至东的交通要道，双向两车道，未设非机动车道，丽苑路的清苑路口至昌源中路段，道路两边规划了横车位停车泊位，周边有4个居民小区（和园小区、秋苑二期、城市领地、灯火阑珊处）、1个小学（张峰小学）、1个商区（沃尔玛），随着经济发展，流通此路段车流量增加，而公路两边横车位停车泊位分别占用了单向通行道路的一个车道，双车道仅剩一个车道可通行，且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道路时常拥挤不堪，因此路段交通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对居民出行、生活质量带来严重影响，同时因丽苑路的清苑路口至昌源中路段路产路权不清晰等历史遗留问题，致使该路段交通问题整治难以开展，对片区的和谐建设带来不稳定因素。

建议：根据“通行是道路第一功能”的原则，应优先考虑道路交通承受能力，避免因施划各类道路停车泊位而造成交通堵塞，建议：一是请区自然资源局明确路段的路产路权；二是请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规范设置路段停车位，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丽苑路（清苑路口-昌源路口）段于2021年向市级申报设置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在昆明市开展主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过程中，由于道路产权不清晰无法进行出让，于2024年3月21日已向市级申请取消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按照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昆明市西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案173061号的协办意见》：“经

查询，丽苑路(清苑路口至昌源中路段)为国有土地，未登记发证。”2024年5月16日在西苑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哨件报到会议中，区住建局明确该路段现状为未移交市政管养。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丽苑路(清苑路口-昌源路口)经我局再次组织现场踏勘及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第一，该道路需明确为政府产权后，才能向市级申报设置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发函请区住建局完成市政管养移交工作，函请西苑街道办事处协调区住建局完成丽苑路(清苑路口-昌源路口)的市政管养移交工作。

第二，经向市级部门咨询，根据2024年7月15日昆明市政府工作部署及7月17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主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工作专题会会议纪要》：“一、严格管控城市道路上的路内停车，引导群众停车向地下停车场分流。一是严格管控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7月15日起暂停新增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因周边停车需求确实有必要新增设置的，各区报市领导小组按照“一点一议”的原则进行研究”。

第三，按照丽苑路(清苑路口-昌源路口)的实际情况，在明确为政府产权的情况下，我局将按照“一点一议”的原则积极邀请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并向市级重新申报设置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如获批准，将按照昆明市主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统筹部署及相关工作安排，移交至受让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8日



(联系人：徐朝花 手机号码：1592517265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